

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 服装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郑 州 市 体 育 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4

第四章 合 同.....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27
- 2、项目名称：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200000.00 元
-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127	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采购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12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包括:运动服上衣、运动服裤子、运动 T 恤（圆领）、运动短裤、马甲、帽子、抽绳背包共 1200 套（具体详见本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 （4）质量要求：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至质量保修期结束。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开标当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0 号

联系人：宋红宾

联系方式：0371-67887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B 座 25 楼 2511 室

联系人：王晓燕

联系方式：0371-55986228、18137336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晓燕

电 话： 0371-55986228、181373363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体育局 地址：郑州市商城路 230 号 联系人：宋红宾 联系方式：0371-678871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 100 号建正东方中心 B 座 25 楼 2511 室 联系人：王晓燕 联系方式：0371-55986228、181373363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郑州市体育局 2025 年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或强制采购。 ☒ 不接受进口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 此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1.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包括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具体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27
1.1.8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25-127
1.1.9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共 <u>1</u> 标段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货到现场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4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3.5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此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1. 12. 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无
1. 12. 4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最高项数：无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税金等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3	开标异议	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
6.1.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4_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	_3_名/标段

	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介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分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服装
10	签订合同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号）第27条规定：“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1	代理费收费标准	本项目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执行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转账支付。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

		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3	样品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设计图稿及技术参数，结合自己厂家的理解及规格尺寸标准打样，并按要求送交样品至开标现场，限提供以下样衣： 运动服上衣：女 XL（170/92A）1 件； 运动服裤子：女 XL（170/74A）1 条； 运动 T 恤（圆领）：女 XL（170/92A）1 件； 运动短裤：女 XL（170/74A）1 条； 马甲：女 L（165/88A）1 件； 帽子 1 顶； 抽绳背袋 1 个。 投标人需提供符合文件要求完整的样品，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等相关标识，在开标前同时递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 在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中标人样品封存保管不退回，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通知未中标人到指定地点进行领取。 样品需在开标当天上午 9 点 30 分之前从负一层坐 11 号电梯递交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样品区，请各单位充分考虑运输时间，逾期递交的将不再接收。（如有疑问请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履约验收

1.3.1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10)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采购需求
- （4）合同（样本）
-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承诺声明函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五）供货方案
- （十六）服务方案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购）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

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5.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8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

5.2.9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开标结束后，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代理机构专职人员组成，成员人数应为 1 人（含）以上单数，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后进入评标阶段，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6.1.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招标货物数量

标段	品目	数量	序号	物品名称	交货期
1	社会体育 指导员服 装	1200 套（男女款服 装比例以采购人需 求为准） 男士：M~4XL 女士：S~3XL 帽子：58CM 抽绳背包：49*36CM	1	运动服上衣	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
			2	运动服长裤	
			3	运动T恤（圆领）	
			4	运动短裤	
			5	马甲	
			6	帽子	
			7	抽绳背袋	

2、招标货物参数要求

序号	服装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1	运动服上衣	1200 件	1. 颜色：深蓝+彩蓝 深蓝 PANTONGE288C 彩蓝 PANTONGE 285C； 2. 成分：90%(±5%) 聚酯纤维；10%氨纶(±3%)； 3. 克重：180g/m²(±5%)； 4. 纱支：90D*90D+150D； 5. 密度：298T； 6. 主门襟：5 号 YKK 树脂拉链，口袋：3 号 YKK 尼龙反装拉链； 7. 符合 FZ/T81008-2021 标准（一等品）； 8. 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B 类）； 9. 甲醛含量：无； PH 值：4.0-8.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 异味：无； 10. 防水性能：具有优异的抗沾湿性能； 11. 耐水、耐皂洗、耐摩擦、耐光汗复合、耐汗渍色牢度：变色≧3-4 级，沾色≧3-4 级；起球≧3-4 级；耐磨性能≧15000 次； 12. 判定标准：FZ/T81008-2021 茄克衫一等品；安全标准：GB18401-2010（B 类）； 13. 款式分男女，女款采用收腰设计。
2	运动服长裤	1200 条	1. 颜色：深蓝+彩蓝 深蓝 PANTONGE288C 彩蓝 PANTONGE 285C； 2. 成分：90%(±5%) 聚酯纤维；10%氨纶(±3%)； 3. 克重：180g/m²(±5%)； 4. 纱支：90D*90D+150D； 5. 密度：298T； 6. 口袋：3 号 YKK 尼龙反装拉链； 7. 符合 FZ/T81007-2022 标准（一等品）； 8. 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B 类）； 9. 甲醛含量：无； PH 值：4.0-8.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 异味：无； 10. 防水性能：具有优异的抗沾湿性能；

			11 耐水、耐皂洗、耐摩擦、耐光汗复合、耐汗渍色牢度：变色$\geq$3-4 级，沾色$\geq$3-4 级；起球$\geq$3-4 级；耐磨性能$\geq$15000 次； 12. 判定标准：FZ/T81007-2022 单、夹服装一等品；安全标准：GB18401-2010（B 类）； 13. 款式分男女。
3	运动 T 恤 (圆领)	1200 件	1. 颜色：深蓝+彩蓝 深蓝 PANTONGE 288C 彩蓝 PANTONGE 285C 2. 成分：86.5%($\pm$5%) 聚酯纤维；13.5%氨纶($\pm$5%)； 3. 克重：170g/m²($\pm$3%)； 4. 面料：吸湿排汗. 舒适透气； 5. 配料和罗纹：100%聚酯纤维； 6. 判定标准：GB/T22849-2024 针织 T 恤（一等品）；安全标准：GB/18401-2010（B 类）；GB/T21655.1-2023 吸湿速干性能的订定； 7. 耐水、耐摩擦、耐皂洗、耐光汗复合、耐汗渍色牢度：变色$\geq$3-4 级，沾色$\geq$3-4 级； 8. 甲醛含量：无；PH 值：4.0-8.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异味：无； 9. 款式分男女，女款采用收腰设计。
4	运动 短裤	1200 条	1. 颜色：深蓝 PANTONGE 288C； 2. 成分：85%锦纶 15%氨纶($\pm$5%)； 3. 克重：深蓝色 130g/m²($\pm$5G)； 4. 纱支：70D+40D*70D+40D； 5. 密度：240T； 6. 面料：吸湿速干. 舒适透气； 7. 符合 GB/18401-2010（B 类）标准； 8. 耐水、耐摩擦、耐皂洗、耐光、耐光汗复合、耐汗渍色牢度：变色$\geq$3-4 级，沾色$\geq$3-4 级； 9. 甲醛含量：无；PH 值：4.0-8.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异味：无； 10. 判定标准：FZ/T81007-2022 单、夹服装（一等品）；安全标准：GB18401-2010（B 类）；GB/T21655.1-2023 吸湿速干性能的评定。

5	马甲	1200 件	1. 颜色：深蓝+彩蓝深蓝 PANTONGE 288C 彩蓝 PANTONGE 285C； 2. 成分：90%(±5%) 聚酯纤维；10%氨纶(±3%)； 3. 克重：180g/m ² (±5%)； 4. 纱支：90D*90D+150D； 5. 密度：298T； 6. 符合 GB/18401-2010 标准； 7. 甲醛含量：无； PH 值：4.0-8.5；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无； 异味：无； 8. 防水性能：具有优异的抗沾湿性能； 9. 耐水、耐皂洗、耐摩擦、耐光汗复合、耐汗渍色牢度：变色≥3-4 级，沾色≥3-4 级；起球≥3-4 级；耐磨性能≥15000 次； 10. 安全标准：GB18401-2010（B 类）。
6	帽子	1200 顶	1. 颜色：彩蓝 PANTONGE 285C； 2. 成分：100% 聚酯纤维，150 克/m ² (±5%)； 3. 纱支：150D*150D 密度为 195T； 4. 防紫外线 UPF≥40+；吸湿速干； 5. 执行标准 FZ/T82002-2016 缝制帽（一等品）；安全标准 GB18401-2010（B 类）；吸湿速干符合 GB/T21655.1-2023；GB/T18830-2009 防紫外线性能的评定； 6. 耐水、耐摩擦、耐光、耐光汗复合、耐汗渍色牢度：变色≥3-4 级，沾色≥3-4 级； 7. 防紫外线 UPF≥40+；吸湿速干。
7	抽绳背袋	1200 个	1. 颜色：彩蓝 PANTONGE 285C； 2. 成分：100%尼龙，210D 防泼水尼龙料；145 克/m ² (±5%)； 3. 防泼水、抗撕耐磨、方便携带； 4. 执行标准：GB/T29862-2013；Z/T01057-2007；GB/T4669-2008。

2、产品彩图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设计方案

马 甲



细节说明:

1. 左胸前协会LOGO下绣“社会体育指导员”尺寸为: 宽: 7.5CM, 高等比缩放: 6.2CM;

2. 背后印“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尺寸为: 宽28CM, 高等比缩放: 16.2CM.

前中主链色: 顺面料A色

胸袋链色: 19-4056TCX蓝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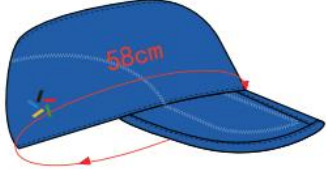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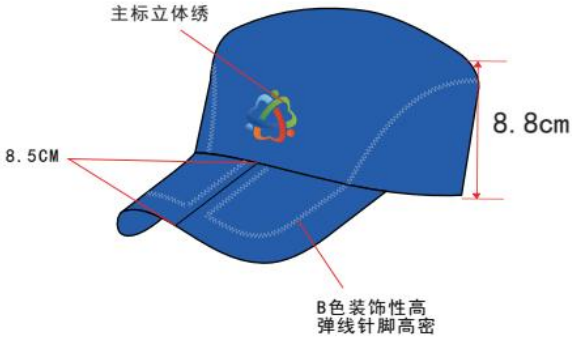
袋口链色: 18-1662TCX红色

17-6153TCX绿色



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员服装设计方案

帽 子



帽子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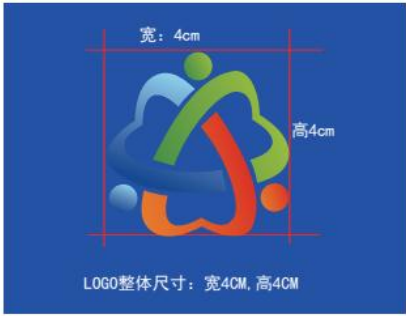
帽围: 58CM

帽深: 8.8CM

细节说明:

1. 协会LOGO下“社会体育指导员”文字取消, 保留主标尺寸宽: 4CM, 高等比缩放为4CM;

2. 帽子颜色调整活跃的蓝色。





注：

1. 投标人针对每一款产品，须明确技术参数，并符合本要求中的技术参数。
2. 提供上衣、裤子、T 恤的检测报告，缺项不得产品检测报告分。
3. 要求：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设计图稿及技术参数要求打样。工艺说明、标志的印制方法和工艺，能够满足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的工作需要。
4. 确认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样衣再次送到相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发现检测数据与招标文件中不符，视为中标方有欺骗嫌疑，提请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追究由此而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章 合 同

合 同（样稿）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下述合同内容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物品名称、数量、单价、合计金额。（附属价均含在内）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运动服上衣	件			
2	运动服长裤	条			
3	运动T恤 （圆领）	件			
4	运动短裤	条			
5	马甲	件			
6	帽子	个			
7	抽绳背袋	个			
共计： 套*_____元=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四、质量要求

1、供方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并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2、为保证郑州社会体育指导员形象的一致性，服装装备的款式、颜色、版型规格等同时也要与近三年社会体育指导员已发放服装装备保持一致。

3、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会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由供方亲自完成。

4、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需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制作、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6、质量保证

a.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供方对不符合要求的服装，保证在 15 天内免费进行修改或调换。质保期满后，供方承诺只收取零部件最低维修费用。

b. 质保期内，如产品问题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 日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c.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供方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在 3 日内货物问题不能排除的，供方无条件予以退换。

7、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关于维修或调换的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五、权力保证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六、产品包装方式

产品的包装符合现行企业标准中关于包装的要求，包装标识符合《包装标识国家标准》。

七、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法

供方按需方的书面发货通知（时间、数量、到货地点、收货人等内容），将产品送交需方指定的收货人，运输方式采用_____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

八、产品的交货期限

1、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生效日最终计算以号型统计完毕确认之日起。

2、交货地点：按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具体由需方提供交货地点及收货联系人。

九、产品的安装与培训

供方按照需方指定的收货人所确定的安装地点，向收货人提供产品安装服务。

十、产品的验收

1、供方发运产品到指定地点后，需方应在到货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供方产品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收货人在供方出具的安装验收单中盖章、签字加以确认。

十一、产品货款结算：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十二、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

1、产品的保修、维修服务按供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执行。

2、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和标书要求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缺陷补正及弥补。

3、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十三、违约条款

1、需方如不按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按未付款额的日 2%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2、供方未按约定时间供货，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2%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若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解决不成，由郑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 格 审 查 标 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此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 符 合 性 审 查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如有)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保证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偏差	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2.2 (1)	投标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注：此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2 (2)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参数 20分 检测报告 3分 质量保障措施 5分 供货方案 7分 样品评分 15分	投标人需如实反馈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及其他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基本分20分。（满足是指优于或等于表中标准的指标值），技术参数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应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条目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对功能及其他参数符合采购要求的，得3分；提供不全者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上衣、裤子、T 恤的检测报告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成衣质量检验与测试措施、生产管理制度、质量保证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审： 1.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5分； 2.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 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安排合理可行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项目实施人员等内容，方案内容非常详尽、完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7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交满足采购人需求，得5分； 方案内容一般，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方案内容较差，不勉强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缺项不得分。 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衣就其款式、技术工艺、面料、设计细节及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是否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进行综合评价： (1) 工艺（3分）： 1. 样品整洁美观、衣领平服、绱袖圆顺、扣眼眼型眼针饱满清晰、线迹规整顺直、松紧适宜的得 3 分；

		2. 样品轻微衣领不平服或绉袖不圆顺或扣眼眼型不饱满或线迹不规整不顺直或松紧不适宜的得 2 分； 3. 样品线迹有明显不规整不顺直且松紧不适宜或出现表面线头、开线、断线或跳线、跳针或皱褶、 鼓衬、错工、丢工的得 1 分。 （2）面料（3 分）： 1. 样品面料平整、顺滑、质地厚实、挺括的得 3 分； 2. 样品面料有轻微不平整或质地单薄或不挺括的得 2 分； 3. 样品面料有明显不平整且质地单薄、不挺括或出现跳丝、异味、色差的得 1 分。 （3）外观（3 分）： 1. 样品熨烫平整，定型充分的得 3 分； 2. 样品面料有轻微不平整的得 2 分； 3. 样品熨烫明显不平整，或出现脏污、烫痕、易起皱的得 1 分。 （4）对称性（3 分）： 1. 样品明线距边宽窄一致，左右袖长或裤长短一致、左右对称、平齐的得 3 分； 2. 样品明线距边宽窄轻微不一致，或左右袖长或裤长短轻微不一致、左右轻微不对称的得 2 分； 3. 样品明线距边宽窄明显不一致，或左右袖长或裤长短明显不一致、左右明显不对称的得 1 分。 （5）服装设计效果（3 分）： 1. 样品的服装设计效果与服装使用贴合程度高，外观风格美观、设计新颖活泼，面辅料工艺匹配 度高的得 3 分； 2. 样品的服装设计效果与服装使用贴合程度较高，外观风格一般、面辅料工艺匹配度低的得 2 分； 3. 样品的服装设计效果与服装使用贴合程度无关，外观风格设计较差的得 1 分。 （样品按要求自愿提供，缺项、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不得分）
--	--	--

2.2.2 (3)	综合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8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服务承诺 12 分	评委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及服务计划（3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得3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得2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得0分。
			评委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外提供的售后服务优惠承诺（3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得3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得2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得0分。
			评委会对比各投标人提供的交付期保障措施（3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得3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得2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得0分。
			评委会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详细产品服务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3分） ①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得3分； ②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得2分；

			③投标人提供的上述内容在科学性、合理性、本项目针对性、完善程度上一般得1分。 ④投标人没有提供上述内容，或提供的不完整得0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 十五、供货方案
- 十六、服务方案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

一、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5、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也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的，身份证扫描件也需要重复提供。

五、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此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

-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的总报价一致。
- 2. 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 开标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 4.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的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七、报价明细表

货物分项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分包)：_____

投 标 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章）

单位：元/（人民币）

序 号	设 备 名 称	品 牌	型 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小 计	运输 方式	交货 日期	交 货 地	制 造 厂 商	原 产 地 国	有无 技术 证明 文件	是否属 于强制 节能产 品	备 注
1															
2															
3															
4															
.....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强制节能或节能产品”项填写“是”或“否”。
- 4、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对应。
- 5、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分包)：_____

投 标 人：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企业电子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说明：

- 1、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2、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3、投标人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注：

1. 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十四、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十五、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评审办法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六、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评审办法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如有)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如有)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期：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1.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如有)